

新聞稿

新北市鼻頭國小未依法處理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案件，新北市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，監察院提案糾正

新北市鼻頭國小未依法處理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案件，新北市政府對該校之處理未善盡監督之責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3年1月16日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高鳳仙提案，糾正新北市政府及鼻頭國小。

糾正案文指出本案違失情節如下：

一、鼻頭國小於95年間發生男師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，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，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，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涉案男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，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，相關處置均非適法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，違法重新調查、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，核有違失。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未盡監督之責，亦有違失。

提案委員表示，新北市鼻頭國小於 95 年間處理男師以相機拍攝女學生底褲之疑似性騷擾案件，未依法通報，亦未將案件交性平委員會組成小組調查，即逕認非屬性騷擾並將相關相片檔案證據交涉案男師刪除，核有重大違失。又該校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檢舉及後續調查發現，該男師於任職期間對至少 4 名學生涉犯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惟該校處理過程有違法重新調查、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之違失，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之責，亦有違失。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維護校園安全空間，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之立法意旨。

本案調查意見亦指出，有關性騷擾、性侵害之調查與申復審議程序，需具備調查、性別與法律等專業素養，教育部雖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庫，惟其申復審議之知能訓練時數偏低，實應加強人才養成及後續訓練，並切實檢討現行人才庫成員資格，適時汰除不符資格之成員，以避免調查與申復程序之瑕疵。